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创优)	
基金主代码	169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8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13,942,051.1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0日(场内)	2021年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场内)	2021年1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1月15日),东证创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

—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收益分配场内、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①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②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